

滨州市科学技术局

【2019】15 号

关于开展 2014-2015 年市级科技发展规划 政策引导类项目验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科技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滨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滨科字〔2016〕79 号)和《关于规范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验收材料的通知》(滨科计字〔2015〕2 号)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2014-2015 年市级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引导类项目进行验收清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14-2015 年立项尚未验收的市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引导类项目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2019 年 7 月底办理完验收申请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验收申请；8 月底前完成验收会议组织和验收证书盖章归档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验收申请材料要求

1、变更事项申请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调整事项变更，须经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，报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部门科研主

管部门审核同意。变更事项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填报《滨州市科技
发展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申请表》报市科技局审批。本次验收清理
不补办延期申请。

2、项目承担单位须出具项目财务审查报告，无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验收申请审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部门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负责验收材料初审，经初审申请材料完备且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，于每周三、五下午由主管部门集中报送市科技局审核。市科技局集中受理、集中现场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过程要求

1、验收专家组由技术、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市级以上专家组成，职称为副高级以上，专家组至少 5 名成员，专家应分属不同单位，特殊情况一个单位最多两名专家。

2、经市科技局审查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，由市科技局出具验收委托函，由主管部门主持会议验收。

3、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书，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验收”、“结题”、“不通过验收”三类。

（四）验收结果运用

1、验收结论为“通过验收”和“结题”并获取市科技局验收证书的可直接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

2、验收未通过的，可给予 3 个月整改期及 1 次验收申请，仍未

通过的，市科技局下达合同终止通知书。

3、因不可抗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终止合同申请，县区主管部门或市直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依程序审批后下达合同终止通知书。

4、无故未组织验收或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，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，限制县区主管部门和市直项目承担部门推荐资格。

各县市区、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对照项目验收范围，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做好验收材料准备，对验收相关要求的共性问题给予培训指导。指导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申请手续，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。为落实“一次办好”要求，提高审查效率，请各主管部门提前与市科技局联系确定集中审查时间。

联系人：王建中 王梦 联系电话：3187021

E-mail: bzkj jhk@163.com

附件：1、滨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
2、滨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申请表

3、滨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证书

4、《关于规范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通知》

5、《滨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

滨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6月20日

